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放寬禁止停車限制時段

### 目的

運輸署不時檢討禁止停車限制時段，以確定有關時段是否仍然適用於現時的交通情況。本文旨在向委員闡述運輸署最近就放寬禁止停車限制時段所作的檢討及建議。

### 背景

2. 「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的繁忙時間禁止停車限制實施已久。根據運輸署最近一次的檢討，以全港整體情況而言，在早上繁忙時段內，上午七時至上午八時已經是較不繁忙的時段，按每小時的繁忙程度計算只排行第十三位。至於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以及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的兩段繁忙時間，以每小時交通流量計算，仍高踞首五位內。由於交通情況轉變，我們認為可靈活地縮短現時上午繁忙時間的禁止停車限制時段，在交通情況許可下，讓一般駕車人士以及商營車輛，在非限制時段進行所需的路旁上落客貨活動。

3. 運輸署已就放寬上午七時至上午八時禁止停車限制時段的建議，徵詢有關運輸業團體的意見。紅色小巴、的士及貨車業團體大致上支持這項建議。專線小巴及專利巴士則表示反對，他們恐怕因此而可能引起的交通擠塞，以及其他交通工具所帶來的競爭，會導致其生意損失。運輸署亦知悉，有部分業界促請進一步放寬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的時段。不過，由於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的繁忙程度排行第五位，從交通管理角度而言，並無充分理據取消該停車限制時段。但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交通情況，並檢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放寬限制。

### 建議

4. 運輸署考慮過諮詢所得的意見，並且深入研究各區的情況後，現建議採取分階段措施，實施有關新禁止停車限制

時段，詳情如下：

- (i) 所有一般繁忙時間禁止停車限制區的生效時間，由上午七時改為上午八時開始，即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
- (ii) 特別為某些類別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貨車)而設的特設繁忙時間禁止停車限制區的生效時間，維持在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以及
- (iii) 非繁忙時間禁止停車限制區(不論是一般或特設的)的生效時間，即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等，將維持不變。

5. 上述措施實施初期，第 4(i)段所述一般繁忙時間限制區放寬，適用於所有車輛而不另設例外限制。不過，如經過相當時間的觀察後，發現某些類別車輛濫用放寬限制的措施而造成交通阻塞，當局會考慮在有關地點對該類別的車輛施加限制。在實施放寬第 4 (i) 段禁止停車限制後，運輸署會就第 4 (ii) 及 (iii) 段的限制區進行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要作進一步的放寬。採取這種分階段的步驟，是為避免因全面放寬所有限制區而可能引起的負面交通影响。

## **實施計劃**

6. 當局會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刊登憲報，公布新的禁止停車限制時段及有關改動。至於個別路段的放寬限制生效日期，則會由更換有關標誌當日起實施。由於需要更換大量標誌，工程會分階段進行；首批新標誌會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底安裝。當局會在臨近實施上述措施前，進行宣傳以提醒駕駛人士，運輸署並會聯同警方監察放寬限制路段的交通情況。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留意本文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二年九月